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469號

原告 康寶得

被告 張建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6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